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吳秉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於110年10月15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10年10月26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0年12月7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嗣於111年4月7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7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陳奕希

07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神洲螺 絲工業 有限公 司陳瑞 璋	華南商業 銀行路竹 分行	0000-0000000 0	50,000元	110 年3 月25日	QD00000000